附件 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2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大楼维修项目	
3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二）	
4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	
5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业务经费	

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1100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14.98	14.9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	14.98	14.98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正常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工程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符合合同约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9800元	1498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技侦水平和效率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技侦水平持续提升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百分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00	

2、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大楼维修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大楼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1100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1.85	21.8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00	21.85	21.85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正常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工程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符合合同约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0000元	218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技侦水平和效率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技侦水平持续提升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00	

3、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二）						
主管部门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1100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3	16.03	16.0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03	16.03	16.03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正常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院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基本符合要求
		社会效益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设支出责任划分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00	

4、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一）						
主管部门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1100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2	88.06	88.0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6.82	88.06	88.06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枞阳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正常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院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基本符合要求
		社会效益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设支出责任划分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00	

5、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1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11001-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6	11.83	11.8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96	11.83	11.83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提供经费保障。	正常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院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额度	≤119600元	1183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设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成效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00	